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梅轮电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梅轮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48,239.6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生产研发 基地建设 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备案，备案号： 0621160122403242586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梅轮电梯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

00000



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梅轮电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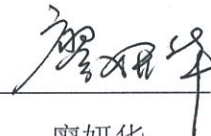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欣


廖妍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